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郁翔
電話：7736-5178
電子信箱：mike760426@mail.yd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字第114000045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1份 (A09000000E_1142209940A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本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114年11月1日至12月22日中午12時止受理報名（採線上方式），請協助宣傳、轉知並鼓勵所屬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青年發展署透過旨揭計畫遴選表現傑出之青年志工團隊及青年志工推動單位，支持、鼓勵青年志工持續參與及永續發展，作為志願服務之標竿，捲動更多青年投入志願服務。
- 二、旨揭計畫分為「個人組隊」及「推動單位」2項類別，「個人組隊」係指服務績優之青年志工團隊進行競賽，其成員年齡須為15至35歲，至少6人（含）組隊，得獎團隊依獎項頒發獎座、獎狀，最高可獲得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獎金；另「推動單位」係指經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或法人，推動青年志願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有顯著效果者，得獎者頒發獎座、獎狀及獎金3萬元。
- 三、檢附計畫1份供參。請於相關網站公告訊息，並鼓勵符合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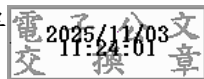


格者踴躍參加；詳情請參考計畫網址 (<https://reurl.cc/gaAznR>)，並至線上系統報名

(<https://youthvolunteer.yda.gov.tw>)。

正本：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裝

訂

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

108. 8. 22 核定
109. 11. 19 修訂
110. 11. 5 修訂
111. 11. 18 修訂
112. 10. 12 修訂
113. 10. 16 修訂
114. 09. 22 修訂

壹、活動目的

- 一、遴選推動青年志工服務績優之青年志工及青年志工推動單位，建立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之典範。
- 二、透過表揚，支持、鼓勵青年志工發展多元創新服務方案，持續參與服務，並推展青年志願服務團體永續發展。
- 三、辦理國內外參訪及交流活動，促進青年志工分享多元創意服務內涵，擴散青年志工服務與交流學習效果，號召更多青年加入志工服務行列。

貳、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參、青年志工團隊競賽

一、申請資格：

- (一) 團隊成員為 15 歲至 35 歲(如 114 年度競賽為例，即民國 7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每年度依此類推)之青年，且每隊人數 6 人以上。
- (二) 申請年度於國內從事如：教育、環境、科技、健康、文化、社區等面向之志願服務活動。

二、競賽類別：分為高中職組、大專校院及社會青年組。

- (一) 高中職組：團隊成員為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學生(含未具學籍者)。
- (二) 大專校院及社會青年組：18 歲以上之大專校院學生以及社會青年團隊。
- (三) 如為混合型團隊，請以團隊成員多數作為判別所屬組別。
- (四) 每一團隊以報名一組為限，如經發現不符組別資格，將由本署逕予調整競賽組別或去除資格。

- 三、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收件日前將申請應備文件上傳至本計畫報名系統(<https://youthvolunteer.yda.gov.tw/>)，逾期不予受理。必要時應依本署要求提供佐證資料。

四、作業期程

項目	時間
報名截止收件日期	每年 12 月 20 日中午 12 時前。 ※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第一日。
決選入圍名單公布	次年 1 月至 2 月間。
決選及頒獎時間	次年 3 月上、中旬間。

※作業期程依上開日期為原則，實際日期將另行公告或通知。

五、評選作業

- (一) 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組成評選小組，負責書面初選及簡報決選作業。
- (二) 評選：分資格審查、書面初選及簡報決選（含詢答）三階段進行。
 - 1、資格審查：由本署依應備文件辦理資格審查，若資料有須補件事項，須於本署指定時間內完成補正，逾期未完成補件者，視同自動放棄參賽。
 - 2、書面初選：以書面審查為原則。
 - (1) 由評選小組依評分項目進行審查，各組擇優原則評選至多二分之一之隊數進入決選。
 - (2) 同一學校或組織通過初選隊數，每組以 3 隊為限（如為跨校組成則不在此限）。
 - (3) 初選階段若認有查證必要時，得實地了解後再行評定。
 - 3、簡報決選：以現場簡報為原則。
 - (1) 決選團隊進行現場簡報及詢答，由評選小組評分並經共識會議，決定得獎團隊名單。
 - (2) 每一決選團隊進行現場簡報 6 分鐘及詢答 4 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委員詢問時間不列入計時），本署得視參與隊數多寡及流程安排酌予調整時間。
 - (3) 每一決選團隊參加簡報人數最多以 6 人為限，參加簡報者須為團隊成員一覽表中之成員，如有違反將取消團隊參賽資格。高中職組，主要簡報代表應為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學生（含未具學籍者）。

(三) 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比重	具體內容
<p>受服務對象需求掌握度(20%)</p>	<p>※團隊對於受服務對象(或單位)需求之相關探索方式。</p> <p>※受服務對象(或單位)需求、需求產生之背景原因、受服務對象(或單位)曾嘗試因應或投入資源之相關說明。</p> <p>※團隊就前述需求所對應之服務設計。</p>
<p>服務永續投入及資源結合情形(20%)</p>	<p>※團隊於年度所投入之服務方案、服務時間頻率與服務內容。</p> <p>※團隊如有歷年服務績效者，可列舉相關服務實績，惟須與評選當年度之成果分列。(若併列者，評選小組仍逕以當年度成果為評選標準)</p> <p>※團隊就所持續投入之服務方案檢討反思及對應調整機制。</p> <p>※年度之服務重點、與歷年之差異及未來預計服務方向。</p> <p>※如何串聯與分配運用有關單位合作，加以整合人力、物資、經費等資源。</p>
<p>團隊主導性(10%)</p>	<p>※團隊於培訓、服務方案內容之自主規劃及服務執行主導情形。</p> <p>※學校、組織或指導老師之角色及所提供之資源及協助。</p>
<p>服務具體成果(25%)</p>	<p>※年度青年志工訓練及服務方案捲動參與之人數、服務受益人數、滿意度與回饋、被服務對象之改變或其他服務相關具體效益。</p> <p>※活動流程、執行教材、照片圖說等具體執行服務之說明與佐證。</p>
<p>社會影響力(25%)</p>	<p>※團隊、被服務對象或涉及之社會議題前後改變之比較，可含量化統計、質性分析。</p> <p>※志工本身之反思與心得、團隊之具體改變或成長。</p> <p>※團隊執行內容如有與地方政府連結合作或獲得肯定，請敘明獲獎年度與相關事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年度獲得地方政府志願服務相關獎項或表揚。 2. 參與地方政府志願服務相關計畫或活動之情形。

※可參考附件各項說明進行填寫。

六、獎勵方式

獎項名稱	獎金 (單位：新臺幣)	名額	獎座	海外及國內參訪機會
青年志霸獎 團隊投入志願服務行動，服務至少3年以上，且有效將執行經驗轉化成各年度精進處，高度扣合需求回應。	5萬元	每組1名	V	為擴散服務成果及促進青年志工團隊學習交流，由本署提供海外及國內參訪學習活動機會。
績優服務獎 辦理服務方案各面向表現優良，並能具體將受服務方之需求發展成為服務方案，成效優良。	4萬元	每組4-5名	V	由團隊推舉成員代表1名為原則(須為競賽評分所提報之團隊成員)，若青年志霸獎與績優服務獎之得獎團隊不克前往，則由志能運用獎團隊代表依序遞補前往。
志能運用獎 將所學技能或專長充分應用於服務方案，具特色、成效良好。	3萬元	每組3-5名	-	國內參訪： 由團隊推舉成員代表1名為原則，參加青年志工國內參訪共學交流團。
樂苗新秀獎 近3年未曾獲得本競賽獎勵，且具創新作法、成效良好。	2萬元	每組1-2名	-	
佳行獎 進入決選未能入選上述獎項者。	1萬元	不限名額	-	
績優指導獎 近5年內指導團隊3次(含)以上獲獎之指導老師。(獲獎後將重新計算)	-	不限名額	V	-

- (一) 以上各獎項，擇優錄取並得從缺，且同一團隊不得重複得獎。
- (二) 以上各獎項得獎團隊提報之成員，頒給獎狀1張。
- (三) 以上各獎項得獎團隊於參賽報名提報之指導老師，本署頒發感謝狀；

並請服務單位敘嘉獎 1 次或依單位內其他規定從優敘獎。

- (四) 以上所提海外及國內參訪學習活動出席成員須為團隊成員，另活動參與名額，本署視實際經費預算調整可參與人數。
- (五) 本署將向總統府申請晉見，如獲同意，將安排以上獲獎團隊及績優指導獎老師前往（團隊須推舉 1 名成員代表）；另獲青年志霸獎團隊，指導老師可陪同出席。

七、獎金請領

- (一) 得獎獎金請以隸屬組織（學校、所屬立案之人民團體）之名義請領，本署並以該組織為所得對象，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如無隸屬組織之團隊，得推派代表人領取（不以 1 人為限），並以領款代表人為所得人，開立扣繳憑單。
- (二) 得獎團隊所獲獎項之獎金，本署依據「所得稅法」第 88、89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之規定扣取 10% 之稅款後，再發予各得獎人，若應扣繳稅額未超過 2,000 元者免扣繳，所得將併入領款代表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申報，餘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請得獎團隊逕自協調獎金分配處理事宜，指派 1 人或多人作為獎金領取及所得稅扣繳代表，本署不涉入得獎者獎金分配處理事宜。

肆、推動單位競賽

一、申請資格

- (一) 經政府立案之團體或法人（以下簡稱推動單位，不含機關、學校）。
- (二) 推動青年志願服務，並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
- 1、推展青年志願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有顯著成果者。
 - 2、創新服務方法，開拓青年志願服務範疇，有卓越成效者。
 - 3、提供青年服務社會資源，促進社會進步，有傑出貢獻者。
 - 4、倡導青年志願服務，促進青年參與熱忱，有具體成效者。

二、報名方式：由各推動單位備函並將申請應備文件上傳至本計畫報名系統，逾期不予受理，必要時應依本署要求提供佐證資料。

三、作業期程

項目	時間
報名截止收件日期	每年 12 月 20 日中午 12 時前。 ※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第一日。
入選名單公布	次年 1 月至 2 月間。

頒獎典禮	次年3月上、中旬間。
------	------------

※作業期程依上開日期為原則，實際日期將另行公告或通知。

四、評選作業

- (一) 由本署依應備文件辦理資格審查，若資料有須補件事項，須於本署指定時間內完成補正，逾期未完成補件者，視同自動放棄參賽。
- (二) 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組成評選小組，依評分項目進行審查，擇優評選獲獎名單。

(三) 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比重	具體內容
推展志願服務之具體作法 (20%)	※志願服務計畫書(含青年志工管理機制、培訓、內部輔導機制、權利、義務說明)。
資源投入情形(20%)	※青年志願服務隊數、人數、服務受益人數、滿意度與回饋以及總服務時數等。 ※推動單位對於經營管理志工隊及進行服務所投入之具體資源。
計畫成果及效益(30%)	※年度推展青年志願服務之具體成果。 ※推動之服務方案(含內容流程、執行教材及照片圖說等具體執行服務之說明與佐證)，及創新服務方法。
社會影響力(30%)	※團隊、被服務對象或涉及之社會議題前後改變之比較，可含量化之統計、質性之分析。 ※志工本身之反思與心得、團隊之具體改變或成長。 ※擴散區域周邊單位或機構之連結與具體合作內容。 ※年度志願服務相關獲獎情形。

五、獎勵方式：不分名次，擇優選出績優推動單位(不限名額)，得獎單位分別頒給獎狀1張、獎金3萬元及獎座1座。並可由單位推舉成員代表1名為原則，參加青年志工國內參訪共學交流團。

六、獎金請領：請以隸屬組織之名義請領，本署並以該組織為所得對象，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並依據所得稅法第88、89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之規定扣取10%之稅款後核撥，餘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伍、報名資訊

一、應備文件

序號	文件項目	對應附件	
		青年志工團隊	推動單位
1	檢核表+封面	V	V
2	報名表	V	V
3	(青年志工團隊)服務計畫內容摘要表	V	
	(推動單位)團體事蹟摘要表、服務計畫書、政府立案證明影本		V
4	成員一覽表	V	
5	其它可顯現服務活動成果或推動成效之當年度資料(如媒體報導、影音紀錄等)	V	V
6	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所提報競賽全體相關人員均須簽署「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授權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使用	V	V
7	切結書 為確保參賽資料無不實情形、未侵害他人著作權， <u>請報名團隊隊長、指導老師其中1人簽署</u> 「青年志工團隊切結書」；推動單位部分亦請負責人簽署「推動單位切結書」	V	V
8	獲得志願服務相關獎項或表揚之證明及志願服務計畫核備證明(如無，免附)	V	V

二、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所送之資料，應符合報名之組別，並以當年度服務成果據為評選重點。
- (二) 應備文件一律使用本計畫最新附件，不得自行變更格式。參賽資料不全者，本署有權酌予取消參賽資格。

陸、其他

- 一、青年志工績優得獎團隊及推動單位出席決選、頒獎典禮得補助往返交通費，青年志工團隊補助以6人為原則，推動單位補助以3人為限，本署保留調整補助人數之權利。為利典禮活動前置作業進行，提供位於新竹以南(不含新竹)地區之青年團隊得予補助搭乘來回程高鐵；另新竹(含新竹)以北地區來回程，補助額度最高以火車自強號計算，外島地區補

助額度最高以機票計算核實報支。實際補助內容將依當年度辦理場地調整。

- 二、獲獎團隊及推動單位配合參加其他本署指定之活動，如前往總統府、參訪、交流分享等，本署將依相關規定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
- 三、得獎獎狀及感謝狀皆以團隊及推動單位所提交資料製作，若提交資料錯誤，本署概不負責重新製作。
- 四、績優團隊海外參訪學習活動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將改以國內參訪或線上國際交流等形式替代；本署保有活動舉辦方式及計畫規定事項之最終修改權。
- 五、本署對本計畫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狀況修訂，並於本署官網（網址：www.yda.gov.tw）及青年志工網站（<https://youthvolunteer.yda.gov.tw/>）公告。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

青年志工團隊檢核表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團隊名稱	
服務方案名稱	
項目	項目與內容
1	檢核表+封面
2	報名表
3	服務計畫內容摘要表
4	團隊成員一覽表
5	其它可顯現服務活動成果或推動成效之當年度資料
6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7	切結書
8	獲得志願服務相關獎項或表揚之證明。(如無，免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

青年志工團隊 封面

團隊組別：高中職組大專校院及社會青年組

服務類別：教育環境科技健康文化社區

團隊名稱：

服務方案名稱：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

青年志工團隊 報名表

參賽組別 (※限擇 1 組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及社會青年組				
團隊名稱					
隸屬學校或單位 (※不限 1 個，請列舉)					
服務方案名稱					
主要服務類別 (※限擇 1 類)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				
指導老師 (不限 1 位)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0)	(H)	(手機)	
主要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隸屬學校或單位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隊長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隊員				
	姓名				
	電話	(0)	(H)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第二順位聯絡人 (選填)	<input type="checkbox"/> 隸屬學校或單位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隊長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隊員				
	姓名				
	電話	(0)	(H)	(手機)	
	E-mail				
青年志工人數	共 _____ 人 (其中包含男性 _____ 人、女性 _____ 人) (需與附件 5-團隊成員一覽表所列相符)				
得知本競賽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署相關網站(官網、臉書、IG 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署青年志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公告或轉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曾參與本署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年度及服務計畫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參與過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

服務計畫內容摘要表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及社會青年組		
團隊名稱			
服務方案名稱			
服務地點			
服務期間	月 日至 月 日 ※以當年度服務成果據以評選 ※時數、人次、人數等請以當年度進行填寫，以 114 年度競賽為例，即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期間		
志工服務時數 (每位團隊成員實際參與 服務之時數總和)	小時	志工服務人次 (青年志工各次出隊服 務人數之總和)	人次 (志工人數 x 服務天數)
接受服務對象 (例如:學童、長者)		服務受益人次 (團隊各次出隊接受服 務對象人數之總和)	人次 (被服務人數 x 服務天數)
服務對象人數 (不重複計算)	人		
團隊介紹	介紹你們之團隊及團員間之分工：		
服務方案緣起	執行這個服務方案之起因：		
服務內容及作法	實施之內容及作法：		

<p>受服務對象需求 掌握度</p>	<p>實施之方案與受服務對象需求相關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團隊透過什麼管道、如何瞭解服務單位(或對象)之需求? ※受服務對象之需求是什麼?造成這個狀況之背景原因是什麼?受服務對象曾如何因應或有何資源可面對? ※團隊覺得這樣之需求可以如何解決?
<p>服務永續投入及 資源結合情形</p>	<p>永續投入相關服務情形；經費、物資或人力籌措及使用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具體列出團隊投入服務評選當年度服務之方案、服務時間頻率與服務內容。 ※團隊如有歷年服務績效者，可列舉相關服務實績(須與當年度成果分列)。 ※團隊如何透過檢討與改進，調整方案後持續投入服務，今年度之服務重點為何?今年度之服務與過去歷來有何不同之處?預估未來服務之方向為何。 ※團隊如何串聯與分配運用有關單位合作，加以整合人力、物資、經費等資源。
<p>團隊主導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團隊於培訓、服務方案內容之自主規劃及服務執行主導情形。 ※學校或指導老師之角色及所提供之資源及協助。
<p>服務具體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青年志工訓練及服務方案捲動參與之人數、服務受益人數、滿意度與回饋以及活動流程、執行教材及照片圖說等具體執行服務之說明與佐證(本項僅列當年度服務期間執行成果，如所列內容無法了解當年度績效者，以致影響委員評分結果，由團隊自行承擔)。 ※團隊服務具體效益及團隊或被服務對象之改變。
<p>社會影響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團隊、被服務對象或涉及之社會議題前後改變之比較，可含量化之統計(如到課率、課業成績之進步幅度等)、質性之分析；亦可提供利害關係人(含服務對象或單位，以及相關合作單位等)之回饋，或相關宣傳成果(如平面及網路社群媒體等曝光)。 ※志工本身之反思與心得，獲得何種具體成長。
<p>服務紀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附 114 年度 5-10 張服務相片(系統上傳)，並請提供相關說明(照片格式為 1280 X 720 以上畫素，檔案大小需 1MB 以上為佳)，如當年度曾被刊載之公益新聞，請附上詳實說明、獲獎獎項證明等。 2. 如為歷年執行成果，請以補充資料方式檢附，若無可免附。(請明確區隔當年度與過去年度執行成果，切勿堆疊多年執行成果) <p>※可將相關資料納入雲端連結(須開啟得知連結可共用，無法開啟者則不納入評分)：</p>



說明：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格式依應備文件注意事項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

團隊成員一覽表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及社會青年組	
團隊名稱		
服務方案名稱		
青年志工人數	共_____人 (其中包含男性_____人、女性_____人、其它_____人) ※最少 6 人	
聯絡資訊	姓名	聯絡電話
指導老師		
團隊隊長		

※團隊成員須為 15 歲至 35 歲(如 114 年競賽為例，即民國 7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每年度依此類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就讀學校或 服務單位	身分證 字號	英文姓名 (以護照為準)	備註
編號	中文						
1			2000 年 01 月 01 日				
2							
3							
4							
5							
6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加列)

***各組團隊指導老師，不得列為團隊成員。**

***本名單為服務方案實際執行志工，作為獲獎團隊獎狀及感謝狀發放之依據，提報後不得再行增修，請正確填列！**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

青年志工團隊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說明將如何蒐集、儲存、分析及利用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之個人參賽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之個人資料。(計畫完整內容，請至青年署官網(<http://www.yda.gov.tw>)或青年志工網站(<https://youthvolunteer.yda.gov.tw/>)查閱)。

- 一、基本資料內容：青年署因執行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所需，蒐集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
 - (一)青年團隊成員：姓名、出生年月日、就讀學校／服務單位、職稱、聯絡方式(電話、通訊／戶籍地址及 E-mail)、保險所需資料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等。
 - (二)指導老師：服務單位及職稱、保險所需資料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等。
- 二、蒐集個人資料目之：為執行本計畫評選作業、競賽、宣傳、相關名單公告及推廣青年志工業務等工作。
-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如未取得青年團隊成員、指導老師之同意並簽名或蓋章，青年署將無法審核所提之計畫相關資料。

參賽組別：高中職組 大專校院及社會青年組

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以下簽署者應包含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青年志工團隊成員一覽表」中所有成員，每人親筆簽名或蓋章以表示同意。

團隊名稱：_____

青年團隊成員：(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延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指導老師：

隸屬學校或單位聯絡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

青年志工團隊 切結書

參賽組別：高中職組 大專校院及社會青年組

團隊名稱：_____

本人(以下簡稱立切結書人)：_____ 茲同意遵守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之各項規定，且保證提供之資料無不實情形、未侵害他人著作權，如有違反，經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查證屬實者，除取消獎勵資格外，同時依規定退還已核發獎勵金，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服務單位：

職稱(如在校請填學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切結書由團隊隊長、指導老師其中1人簽名或蓋章。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

推動單位 檢核表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推動單位名稱	
服務方案名稱	
項目	項目與內容
1	檢核表+封面
2	報名表
3	團體事蹟摘要表
4	成果紀實
5	政府立案證明影本
6	其它可顯現服務活動成果或推動成效之當年度資料、
7	資料提供同意書
8	切結書
9	志願服務計畫書及志願服務計畫核備證明(公文或其他證明文件)、獲得志願服務相關獎項或表揚之證明(如無,免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

推動單位 封面

單位名稱：

年度服務方案名稱：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

推動單位 報名表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年度服務方案名稱			
主要服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		
團體負責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0) (H)	(手機)
主要聯絡人	姓名		
	電話	(0) (H)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得知本表揚活動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署相關網站(官網、臉書、IG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署青年志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曾參與本署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年度及計畫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參與過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 推動單位 團體事蹟摘要表

單位名稱	
推動緣起 (含需求探索)	
推展志願服務之具體作法	※志願服務計畫書(含青年志工管理機制、培訓、內部輔導機制、權利、義務說明)。
資源投入情形	※青年志願服務隊數、人數、服務受益人數、滿意度與回饋以及總服務時數等。 ※推動單位對於經營管理志工隊以及進行服務所投入之具體資源。
計畫成果及效益	※推動之服務方案(含內容流程、執行教材及照片圖說等具體執行服務之說明與佐證)，及創新服務方法。 ※年度推展青年志願服務之具體成果。
社會影響力	※團隊、被服務對象或涉及之社會議題前後改變之比較，可含量化統計(如到課率、課業成績之進步幅度等)、質性分析；亦可提供利害關係人(含服務對象或單位，以及相關合作單位等)之回饋，或相關宣傳成果(如平面及網路社群媒體等曝光)。 ※志工本身之反思與心得，獲得何種具體成長。 ※擴散區域周邊單位或機構之連結與具體合作內容。 ※年度志願服務相關獲獎情形。
成果紀實	1. 請附 5-10 張服務相片(系統上傳)，並請附上相關說明(照片格式為 1280 X 720 以上畫素，檔案大小需 1MB 以上為佳) 2. 當年度曾被刊載之公益新聞，請附上詳實說明 3. 獲獎獎項證明 說明：

*應備文件一律使用本計畫最新附件，不得自行變更格式。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

推動單位 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說明將如何蒐集、儲存、分析及利用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下稱本計畫)之參賽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資料。(計畫完整內容請至青年署官網(<http://www.yda.gov.tw>)或青年和平志工團網站(<https://youthvolunteer.yda.gov.tw/>)查閱。)

- 一、基本資料內容：青年署因執行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所需，蒐集團體資料內容說明如下：
 - (一)團體負責人：姓名、服務單位、職稱、聯絡方式(電話、通訊/戶籍地址及 Email)、保險所需資料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等。
 - (二)於本表揚活動提供之團體名稱、簡介、活動內容相關資料等。
- 二、蒐集團體資料目之：為執行本計畫評選作業、競賽、宣傳、相關名單公告及推廣青年志工業務等工作。
-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如未取得團體負責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青年署將無法審核所提之計畫相關資料。

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簽署人：_____

私章

單位團體：_____

負責人：_____

職銜簽字章

社會團體
政府立案之
或法人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

推動單位 切結書

單位名稱：_____

本人（以下簡稱立切結書人）：_____茲同意遵守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之各項規定，且保證提供之資料無不實情形、未侵害他人著作權，如有違反，經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查證屬實者，除取消獎勵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簽署人：_____

私章

單位團體：_____

政府立案之
社會團體或法人用印

負責人：_____

職銜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